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為求落實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野生動物保育法定目的，可在當今社會環境順利落實，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飼養繁殖中逸失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以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許可及報明獲取動物種類及繳費進入管制區獵捕等情形，酌予修正三十年未受調整之罰鍰額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乃深繫同法各相關條文之違反處罰，藉以落實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目的。是以如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許可及報明獲取動物種類及繳費進入管制區獵捕（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擅自進行輸入或輸出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以及飼養繁殖中逸失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或逸失時未依規定報請圍捕（違反第三十七條）等，皆已明文規範於五十一條所載之各款情形。
- 二、然而，考量第五十一條最重所處之五萬元罰鍰額度，乃自 83 年修正迄今 30 年未再有調整，是以考量罰鍰額度應與社會經濟發展有所跟進外，亦應再使其具備足夠之彈性，並足堪對各款違反情形，具備不一而足之個別裁量空間。爰此提案將原罰鍰額度，自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鄭麗文 江啟臣 林文瑞 王鴻薇 羅明才  
馬文君 廖國棟 林思銘 李德維 曾銘宗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謝衣鳳 萬美玲 賴士葆 廖婉汝 鄭正鈐  
林德福 溫玉霞 吳斯懷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p> <p>四、（刪除）。</p>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p> <p>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p> <p>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p> <p>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p> <p>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p> <p>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p>	<p>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p> <p>四、（刪除）。</p>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p> <p>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p> <p>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p> <p>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p> <p>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p> <p>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p>	<p>一、有鑑於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乃深繫同法各相關條文之違反處罰，藉以落實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目的。是以如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許可及報明獲取動物種類及繳費進入管制區獵捕（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擅自進行輸入或輸出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以及飼養繁殖中逸失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或逸失時未依規定報請圍捕（違反第三十七條）等，皆已明文規範於五十一條所載之各款情形。</p> <p>二、然而，考量第五十一條最重所處之五萬元罰鍰額度，乃自 83 年修正迄今 30 年未再有調整，是以考量罰鍰額度應與社會經濟發展有所跟進外，亦應再使其具備足夠之彈性，並足堪對各款違反情形，具備不一而足之個別裁量空間。爰提案將原罰鍰額度，自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